

关于成立（调整）自治州推行“三项制度” 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因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州推行“三项制度”等5个工作领导小组，调整自治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等12个领导小组（协调指导小组、联席会议机构、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成立自治州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图格杰加甫	州党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	王久忠	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王鲁军	自治州副州长、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	艾 桦	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扶贫办）党组书记
	李道钧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党组书记
	袁 远	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俊杰	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党委编办主任
	田卫东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金益民	州司法局局长

刘 峰 州财政局副局长

红 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州党委、政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三项制度”）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州“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重大事项和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金益民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由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必要时可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参加。

二、成立自治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王久忠 州党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田 丰 州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成 员：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姜新祺 州项目办副主任

桑巴太 州民宗局副局长

曹利宏 州公安局副局长

齐 敏 州民政局副局长

冯启江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 鹏	州住建局（人防办）党组书记
邵军安	州住建局（人防办）局长
张 宏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吐尔逊·哈德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陈志军	州审计局副局长
王远明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扶贫办)副主任、 调研员，州扶贫办主任
包金喜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钟祥国	州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王殿忠	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州党委、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自治州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相关推进措施，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年度自治州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年度自治区补助投资（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行规模；组织对各地实施计划、工程质量、分配使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负责组织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邵军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姜新祺、张宏、吐尔逊·哈德、王殿忠同志兼任。

三、成立自治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防灾工作领导

小组

- 组 长：王久忠 州党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 副组长：斯日古楞 州党委常委、副州长
- 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 成 员：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尼木格尔 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 田卫东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 姜新祺 州项目办副主任
- 许尔辉 州教育局（民语委）党组书记
- 井长林 州工信局局长
- 唐少洵 州民政局党组书记
- 张会疆 州财政局局长
- 程松林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邵军安 州住建局（人防办）局长
- 杨 波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 钱新宏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 巴图巴依尔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
- 黄亚飞 州卫健委主任
- 易平川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 吴贤来 州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艾尔代 州审计局局长

王殿忠 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和审定自治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防灾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推进自治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防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落实目标任务、抗震加固规划、工作进度、职责分工、资金筹措、补助方案等工作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邵军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姜新祺、杨波、吴贤来、王殿忠同志兼任，具体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四、成立自治州退地减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冯雪海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	王木森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委常委、副师长
	张振良	州水利局党组书记
	余 仲	第二师水利局局长
成 员：	田卫东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华正禄	州财政局调研员
	冯启江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 春	州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陶新旗	州水利局副局长
	肖振新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大伟 州审计局副局长
帕丽丹·黑牙斯 州统计局副局长
买合木提江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程 泉 第二师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水利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督导各县市及各团场落实退减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研究协调解决实施退减灌溉面积任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办公室主任由张振良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冯启江、余仲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服务工作组：

组 长：张振良 州水利局党组书记
余 仲 第二师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陶新旗 州水利局副局长
程 泉 第二师水利局副局长

成员由州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和第二师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兼任，具体工作人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五、成立自治州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龚 琪 第二师副师长、铁门关市副市长
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建民 库尔勒海关关长

成 员：赵爱群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晓英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德平	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万建国	州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张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
刘春生	州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光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振新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 君	州商务局副局长
陈 英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
宓慧清	州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姚晓东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二级高级主办
张傲群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 勇	州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铁军	州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姚雪锋	州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王鹏举	库尔勒海关副关长
康 飙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黎明	州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场监管科科长

寇建奎	州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吴昭峰	武警巴州支队参谋长
王 维	第二师商务局副局长
钱 峰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海宽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 (且末、若羌)机场副总经理
陈 伟	乌铁局库尔勒车务段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辖区打击走私工作任务和打击走私专项斗争、联合行动,协调辖区打击走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库尔勒海关,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	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	王鹏举	库尔勒海关副关长
副 主 任:	赵爱群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晓英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德平	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
	姚晓东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局)二级高级主办
	钱 峰	第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六、调整自治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 图格杰加甫 州党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李天佑	州政协副主席、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崔 久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尼木格尔	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社局局长
田卫东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井长林	州工信局局长
张会疆	州财政局局长
程松林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傲尤特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江建勇	州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余新民	州商务局局长
易平川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邓新华	州国资委党委书记
红 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师永革	州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青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海龙	银保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孙 海	国网巴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工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井长林同志兼任。

七、调整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主 任：图格杰加甫 州党委副书记、州长
副主任：库尔班江·胡土勒克 州市委常委

斯日古楞	州党委常委、自治州副州长
王鲁军	自治州副州长、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罗志秋	兵团第二师党委常委、副师长
成 员：方 莛	州党委副秘书长
尼木格尔	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袁 远	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孟宪长	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德平	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薛以东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
许尔辉	州教育局（民语委）党组书记
帕尔海提·克日木	州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井长林	州工信局局长
托乎提·艾尼	州民宗局局长
曹利宏	州公安局副局长
艾尔肯·阿不力提甫	州民政局局长
金益民	州司法局局长
才 仁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程松林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傲尤特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邵军安	州住建局（人防办）局长
钱新宏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振良	州水利局党组书记
江建勇	州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余新民	州商务局局长
巴图巴依尔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
黄亚飞	州卫健委主任
李保江	州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易平川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州国资委主任
红 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牛曼玲	州医疗保障局局长
买合木提江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革	州供销社党委书记
孙 勇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马志鹏	州森林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李书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苏 凯	州总工会党组书记
车 恒	州团委党组书记、团委书记
桑 梅	州妇女联合会主席
尹家云	巴音郭楞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罗 昂	州气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朱建民	库尔勒海关关长

李海龙	银保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辛 疆	州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吾买尔·热西提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王 倓	州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程玉林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局长
伊力哈木·吐尔逊	巴音郭楞路政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局长
周顺跃	新疆煤监局南疆监察分局党组书记
李 俊	兵团第二师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滨	乌铁局库尔勒车务段副段长
周德斌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且末、若羌）机场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琪瑞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库阿分公司总经理

州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州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巡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县市（开发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措施；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兵地安全生产联防联控工作。

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提出需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

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州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州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易平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李保江、副局长马建军、副县级干部邱生桥兼任。

八、调整自治州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组 长：	斯日古楞	州市委常委、副州长
副组长：	冯雪海	自治州副州长
成 员：	田卫东	州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任
	井长林	州工信局局长
	才 仁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敖尤特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楼伟荣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久斌	州商务局党组书记
	红 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买合木提江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艾买尔·买明	州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 革	州供销社党委书记
	师永革	州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青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楼伟荣同志兼任。

九、调整自治州住房改革和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	阮伯平	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委常委、副师长
	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军安	州住建局（人防办）局长
成 员：	姜新祺	州项目办副主任
	蔡茂良	州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秦 建	州人社局副局长
	冯启江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吐尔逊·哈德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何 斌	州国资委副主任
	帕丽丹·黑牙斯	州统计局副局长
	孙红兵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姚雪峰	州税务局副局长
	宋绍军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金兴根	州总工会副主席
	金世鹏	库尉党委秘书长、库尔勒市副市长
	王克新	第二师建设局副局长
	王殿忠	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负责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邵军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吐尔逊·哈德同志兼任。

十、调整自治州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会疆 州财政局局长
邵军安 州住建局（人防办）局长
成 员：王 军 州教育局（民语委）副局长
黄亚飞 州卫健委主任
海力阿里木 州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丁 轲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杨 波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陈志军 州审计局副局长
王殿忠 州财睿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自治州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具体负责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起草政策文件、组织督导检查、开展统计分析，按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波、王殿忠同志兼任，具体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十一、调整自治州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狄韶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
	红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	李永常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萌	州党委编办副主任
	周霓	州援疆办专职副主任
	王连海	州教育局（民语委）副局长
	艾力再	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万建国	州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沙军	州民宗局党组成员、州佛教协会专职副会长人选
	张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
	万守政	州民政局副局长
	贺宝鹏	州司法局副局长
	华正禄	州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秦建	州人社局副局长
	李灵顺	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张光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波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钟波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陶新旗	州水利局副局长
	肖振新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君	州商务局副局长

赵云龙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
马文军	州卫健委副县级干部、州地方病办公室主任
李建红	州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傲群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 勇	州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马高泉	州税务局副局长
王鹏举	库尔勒海关副关长
熊 忻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黎明	州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场监管科科长
王 倓	州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郭豫疆	州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
杨石磊	乌铁局库尔勒车务段副段长
王 炜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且末、若羌）机场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红霞同志兼任。

十二、调整自治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狄韶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

成 员：赵爱群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晓营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孟宪长	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艾海麦提江·巴克	州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怀龙	州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姜新祺	州项目办副主任
看明生	州工信局副局长
倪邵东	州公安局经侦支队队长
贺宝鹏	州司法局副局长
才 仁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张光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曾华荣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黎昌胜	州商务局副局长
陈 英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
马文军	州卫健委副县级干部、州地方病办公室主任
安爱萍	州国资委副主任
马 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查·宝音吉日格丽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傲群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述涛	州税务局副局长

王鹏举 库尔勒海关副关长
王逢春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郑黎明 州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场监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莉同志兼任。

十三、调整自治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方 莛 州党委副书记
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永常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潘 玲 州人民检察院正县级检察员、民刑处处长
孟宪长 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萌 州党委编办副主任
周 霓 州援疆办专职副主任
王 军 州教育局（民语委）副局长
帕尔海提·克日木 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曹雪华 州企业服务办副主任
曹利宏 州公安局副局长
贺宝鹏 州司法局副局长
才 仁 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王新文 州人社局副局长
张光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波 州住建局（人防办）二级调研员
曾华荣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黎昌胜 州商务局副局长
陈 英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
马文军 州卫健委副县级干部、州地方病办公室主任
安爱萍 州国资委副主任
红 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帕丽丹·黑牙斯 州统计局副局长
买合木提江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勇 州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述涛 州税务局副局长
王 鹏 库尔勒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担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红霞同志兼任。

十四、调整自治州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构

总召集人：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召集人：红 霞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徐生贵 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艾海麦提江·巴克 州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亚森·木沙 州教育局（民语委）副局长

曹利宏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卫东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二级调研员
黄亚飞 州卫健委主任
任崇亮 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逢春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联络员：马艳菲 州党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伏徽龙 州党委网信办网络管理科副科长
李 博 州教育局（民语委）办公室干部
姚 伟 州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王 琼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科技科科员
杨 鹏 州卫健委工作人员
龚继军 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黄玉兰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

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担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红霞同志兼任。

十五、调整自治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亮 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乌力杰巴依尔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万建国 州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巴图宝力岱 州公安局一级调研员

钱新宏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建红 州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马 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伊力哈木·吐尔逊 巴音郭楞路政管理局（地方
海事局）局长
吾买尔·热西提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李书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成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杨 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伊力哈木·吐尔逊 巴音郭楞路政管理局
（地方海事局）局长
吾买尔·热西提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李书光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

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由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巴音郭楞路政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抽调专人组成，派驻州交通运输局从事相关工作。

（一）相关单位治超职责

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实施管理；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违法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组织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治理超载运输工作；对车辆进行登记管理，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治安秩序；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载违法行为；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发现违法生产或者改装货运车辆行为，报请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同时配合做好规范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工作。

4.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检测设备设施依法依规实施计量检定或者计量校准，查处生产不符合载运标准或者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汽车生产企业及货运车辆，加强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查处销售、维修经营单位或个人非法拼装、改装车辆，销售拼装、改装车辆，或者维修报废车辆的行为。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危险化学品超限、超载、混载行为，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6.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制度，并将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录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

行信用联合惩戒。

7.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发放道路运输证。

8. 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核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货运装载源头的经营、装载等环节进行监管，依法清理取缔违法经营企业、公路沿线非法砂石料场及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短途驳载等行为，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实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货运装载源头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由属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通报或抄告的货运装载源头单位依法查处。

（二）治超工作协调联席机制

1. 加强部门联动，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治超成员单位治超联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联动联勤，定期联合开展源头治超专项检查，形成治超工作合力。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联席会议由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原则上一个月召开一次，工作需要时也可以临时召开，探讨研究和协调解决治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形成治超工作合力。

2. 加强考核督导，保障经费投入。进一步落实州、县（市）治超责任，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治超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本部门治超工作，将治超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实现治超工作人、财、物“三到位”。

3. 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管控实效。实行驻点监控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法，增加上路频次，扩大稽查范围。对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及节点位置设置限宽限高设施，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入。

十六、调整自治州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吐逊江·依敏 州政协副主席、州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李道钧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党组书记

唐少洵 州民政局党组书记

艾尔肯·阿不力提甫 州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永常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新伟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丽荣 州党委外宣办主任

张德平 州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刚 州党委编办副主任

达文渊 州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
委员会主任

张棚钰 州政府办公室（扶贫办）副调研员

王军辉 州项目办副主任

亚森·木沙 州教育局（民语委）副局长
看明生 州工信局副局长
桑巴太 州民宗局副局长
曹利宏 州公安局副局长
万守政 州民政局副局长
候红彦 州司法局副局长
华 珊 州财政局副局长
田俊国 州人社局副调研员
冯启江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吐尔逊·哈德 州住建局（人防办）调研员
杨 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燕华 州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安春明 州卫健委调研员
贺 明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吴贤来 州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陈志军 州审计局副局长
欧 云 州国资委副县级干部
马 莉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帕丽丹·黑牙司 州统计局副局长
于庆龙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那日苏 州信访局副局长
邹川江 州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巴图巴义	州团委副书记
樊祥艳	州妇联副主席
冯 明	州科协副调研员
胥 勇	州工商联副主席
钟祥国	州残联副理事长
王述涛	州税务局副局长
宋绍军	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 丽	国家统计局巴音郭楞调查队副队长
于 杰	州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阿童古丽	乌铁局库尔勒车务段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艾尔肯·阿不力提甫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十七、调整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艾 桦	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扶贫办）党组书记
副主任：李中华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扶贫办）主任
金益民	州司法局局长
委 员：张文胜	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唐一平	州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 华	州党委政策研究室（改革办）副主任

彭保华	州法学会副会长
井长林	州工信局局长
侯红彦	州司法局副局长
邵军安	州住建局（人防办）局长
狄韶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
薛漫丽	州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新明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支部书记
蒋家开	州律师协会会长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侯红彦同志兼任。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按工作分工和组织任命，由接替人员担任并履职，不再另行发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